**关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说明**

**一、国家进一步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工作的监督力度，维护正常的专利工作秩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近年来，全系统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专利申请相关支持政策的规范，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对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当前仍存在一些地方对专利高质量发展要求重视不够、贯彻落实不力、盲目追求数量指标的现象，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仍然存在，严重扰乱行政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企业创新、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专利制度。

为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清理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什么是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修正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结合两份文件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1.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2.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3.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4.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5.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6.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三、对非正常专利行为的惩处措施（即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单位的影响）。**

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对申请人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  
 （四）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五）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采取行业自律措施，必要时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暂行）》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

（六）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代理该类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专利代理机构，根据认定情况，依法加大查办力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对从事和涉及该类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采取行业自律措施。

（七）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